

擬



判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
傳真：04-8349119
承辦人：育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04-8343171轉202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執111司執育字第2918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應到日期：111年8月18日上午10時整。

應到處所：本院民事執行處

訊問事項：訊問

備註：

- 一、債務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執行之法官得拘提之，執行之司法事務官得聲請民事庭法官准予拘提到場。
- 二、本通知書攜帶來院報到時兼作入門證。

正本：張蕭美雲、張明發、張錫凱(公示送達)、張明裕、張錫堯
副本：巫月卿、張良任

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